



[1] 电子植物检疫证书, 有关标准 XML 架构和交换机制的信息
(ISPM 12: 2011 附录 1 草案) (2006-003)

[2]

情况说明	
这部分不属于本标准的正式内容, 标准获得批准后将由国际植物保护公约秘书处对其进行修改。	
文件日期	2013 年 11 月 25 日
文件类型	ISPM 草案: ISPM12: 2011 附录 1
当前文件所处阶段	2013 年 11 月: 提交植检委第九届会议 (2014 年) 通过
主要阶段	<p>2006 年 4 月, 植检委第一届会议将 ISPM 7 和 12 的修订列为主题 (2006-003)</p> <p>2006 年 11 月, 标准委员会 (标准委) 批准了第 38 号标准规格 (ISPM 7 和 12 的修订)</p> <p>2011 年 2 月, 植检委第六届会议批准了对 ISPM 7 和 12 的修订 (详情见已获批准的 ISPM 的出台背景), 附录 1 未完成</p> <p><u>附录 1 背景</u></p> <p>2011 年 6 月, 成立了电子签证开放式工作组</p> <p>2012 年 2 月, 管理员和《国际植物保护公约》电子植物检疫证书指导委员会起草了附录 1 文本草案</p> <p>2012 年 4 月, 标准委对文本草案作了修改, 并批准提交成员磋商</p> <p>2012 年 6 月, 提交成员磋商</p> <p>2012 年 10 月, 汇编了成员磋商意见并提交给管理员</p> <p>2012 年 11 月, 管理员根据成员磋商意见对草案作了修改</p> <p>2013 年 5 月, 7 人标准委批准草案进入实质性关切评议阶段</p> <p>2013 年 6 月, 进入实质性关切评议阶段</p> <p>2013 年 10 月, 汇编了评议意见并提交给管理员, 管理员根据评议意见对草案作了修改</p> <p>2013 年 11 月, 标准委批准将草案提交植检委第九届会议通过</p>
管理员情况	2006 年 11 月标准委: Sakamura, Motoi (日本), 管理员

备注	2012 年 5 月 14 日, 进行了编辑 2012 年 9 月, 《国际植物保护公约》专家工作组在巴黎作了补充 2013 年 3 月, 术语技术小组审议了评议意见 2013 年 5 月 21 日, 进行了编辑 2013 年 10 月 21 日, 秘书处编辑了管理员根据实质性关切评议意见修改后的文本草案 2013 年 11 月 25 日, 进行了编辑
----	--

[3] 引言

[4] 电子植物检疫证书¹是纸质植物检疫证书的电子等效物, 可在输入国国家植物保护机构 (NPPO) 接受的情况下使用。电子植物检疫证书由输出国或再输出国国家植物保护机构签发时, 应直接提供给输入国国家植物保护机构。

[5] 本标准的所有要求和程序均适用于电子植物检疫证书。

[6] 在使用电子植物检疫证书时, 国家植物保护机构应开发一个用于签发、传输和接收电子植物检疫证书的系统, 该系统要使用可扩展标记语言 (XML)、标准化信息结构和内容, 以及标准化交换协议。

[7] 本附录提供有关这些要素的指导, 并指向《国际植物保护公约》网站的一个页面 (<http://ePhyto.ippc.int>), 该页面提供了可获取有关本附录所含信息的更详细信息的链接 – 包括《国际植物保护公约》和外部网站及文件。这些链接在本文中被称为“链接 1”、“链接 2”等。

[8] 该系统应包含下列统一的组件来生成电子植物检疫证书。

[9] 1. XML 信息结构

[10] 国家植物保护机构应使用万维网联盟 (WC3) XML (链接 1) 来进行电子植物检疫签证数据交换。

[11] 植物检疫 XML 信息结构基于联合国贸易便利化与电子商务中心 (UN/CEFACT) 卫生与植物卫生 (SPS) XML 架构 (链接 2) 和 XML 数据映射, 后者说明植物检疫签证数据应被存放在 XML 架构的哪个部位。

[12] 植物检疫 XML 数据映射可以生成电子输出植物检疫证书 (链接 3) 和电子转口植物检疫证书 (链接 4)。

[13] 2. XML 架构内容

[14] 为了促进植物检疫签证数据的自动电子通信和处理, 鼓励国家植物保护机构为与电子植物检疫证书 XML 信息有关的数据元素采用标准化 (统一的) 术语、代码和文本。

- [15] 在有合适的代码时，应限制自由(即非标准化的)文本的使用。
- [16] 就日期和国家名称而言，已有统一的文本，希望不要使用自由文本。
- [17] 就植物和有害生物学名、货物说明、处理、补充声明和入境地点而言，正在开发并将提供包括统一的术语、代码和文本在内的一揽子清单。如果适当的术语、文本或数值未出现在清单中，可以插入自由文本。
- [18] 维护和更新统一术语清单的程序正在开发，并将在《国际植物保护公约》网站上 (<http://ePhyto.ippc.int>) 加以说明。将要求国家植物保护机构使用这一程序提交有关新的统一术语的建议。
- [19] 就上述之外的数据元素而言，不需要统一术语和文本，因此可以输入自由文本。
- [20] 以下几小节将提供与作为 XML 信息中数据元素所输入的信息有关的更多信息。
- [21] **2.1 国家名称**
- [22] 就国家名称（即原产国、输出国、转口国、过境国及目的地国家）而言，鼓励使用国际标准化组织（ISO）（链接 6）的双字母国家代码。
- [23] **2.2 植物和有害生物学名**
- [24] 就货物中包含的植物、作为植物产品来源的植物，以及限定有害生物的学名而言，鼓励使用《国际植物保护公约》网站(<http://ePhyto.ippc.int>)（链接 7）提供的学名数据库。
- [25] **2.3 货物说明**
- [26] 货物说明应包括商品类型和包装类型。鼓励使用《国际植物保护公约》商品术语（链接 8）对商品进行说明。还鼓励使用联合国欧洲经济委员会（UNECE）第 21 号建议（链接 9）对包装类型进行说明。
- [27] 在可能的情况下，货物说明的其他要素可包括：
- [28] - 重量、体积和高度（鼓励使用联合国欧洲经济委员会第 20 号建议（链接 10）进行说明）。
- [29] - 申报的运输方式（鼓励使用联合国欧洲经济委员会第 19 号建议（Link 16）进行说明）
- [30] - 申报的入境地点（鼓励使用联合国贸易和运输地点代码（UN/LOCODE）（链接 15）进行说明）或国家名称。

[31] 2.4 处理

[32] 鼓励使用《国际植物保护公约》有关处理类型的统一术语（链接 11）说明处理类型。鼓励使用国际食品法典农药索引（链接 12）说明有效成分。鼓励使用联合国欧洲经济委员会第 20 号建议（链接 13）说明其他参数（例如浓度、剂量、温度和接触时间）。

[33] 2.5 补充声明

[34] 附录 2 提供了建议使用的补充声明的标准化用语，鼓励使用《国际植物保护公约》补充声明代码（链接 14）进行说明。可使用自由文本对《国际植物保护公约》网站上提到的补充声明加以补充，或说明尚未被标准化的补充声明。

[35] 2.6 授权官员姓名

[36] 各类型电子植物检疫证书均应包括签发电子植物检疫证书的授权官员的姓名。

[37] 3. 安全的数据交换机制

[38] 国家植物保护机构对其用于生成电子植物检疫证书的国家信息技术（IT）系统的安全负责。

[39] 在传输过程中，应对数据进行加密处理，以确保电子植物检疫签证数据在国家植物保护机构之间的电子交换安全可靠。国家植物保护机构应使用最低为 128 位密钥的安全协议。在传输前，电子植物检疫签证数据可使用其他传输后仍保持完整的密钥（链接 17）。

[40] 从输出国国家植物保护机构到输入国国家植物保护机构的互联网数据传输应采用可靠的信息技术机制（例如简单对象访问协议（SOAP）、安全/多用途互联网邮件扩展（S/MIME）、文件传输协议（FTP）、表述性状态转移（REST））来完成，该机制使用相互兼容的系统。

[41] 输出国国家植物保护机构应向输出者提供货物的实际电子植物检疫证书号码。

[42] 国家植物保护机构间信息交换状态的沟通应使用联合国贸易便利化与电子商务中心（UN/CEFACT）推荐的标准信息（链接 18）。

[43] 国家植物保护机构负责其电子植物检疫签证数据交换系统的开发和维护。由于维护或意外系统故障等原因导致交换机制暂停时，国家植物保护机构应尽快通知其他国家植物保护机构。

[44] 4. 电子转口植物检疫证书

[45] 在仅有纸质证书的系统，应提供原始输出植物检疫证书或其经核证的副本，作为转口植物检疫证书的附件。在纸质证书和电子植物检疫证书并用的情况下，应满足下列条件：

[46] 4.1 电子转口植物检疫证书与电子形式的原始输出植物检疫证书

[47] 当输出和转口植物检疫证书均为电子形式时，电子转口植物检疫证书应附有电子输出植物检疫证书。

[48] 4.2 电子转口植物检疫证书与纸质形式的原始输出植物检疫证书

[49] 当原始输出植物检疫证书是纸质形式，而转口植物检疫证书是电子形式时，电子转口植物检疫证书应附有原始输出植物检疫证书的扫描件（PDF 或其他不可编辑的格式）。

[50] 4.3 纸质转口植物检疫证书与电子形式的原始植物检疫证书

[51] 当原始输出植物检疫证书是电子形式，而转口植物检疫证书是纸质形式时，转口国国家植物保护机构应打印电子输出植物检疫证书，并通过盖章、标注日期和连署签名证实其有效性。打印的电子输出植物检疫证书成为核证副本，并应以纸质形式附加到转口植物检疫证书后。

[52] 5. 国家植物保护机构签发的电子植物检疫证书的管理

[53] 5.1 接收事宜

[54] 如果输入国国家植物保护机构未能接收到电子植物检疫证书，应其要求，输出国国家植物保护机构应再次提交原始电子植物检疫证书。

[55] 5.2 修改和替换

[56] 如果电子植物检疫证书的任何信息在签发后需要修改，应撤销原始电子植物检疫证书，并按照本标准的要求签发经过修改的替换电子植物检疫证书（链接 5）。

[57] 5.3 取消发货

[58] 如果输出国国家植物保护机构获悉，电子植物检疫证书签发后货物并未发运，输出国国家植物保护机构应撤销相关电子植物检疫证书。

[59] 5.4 核证副本

[60] 电子植物检疫证书的核证副本是经国家植物保护机构确认（盖章、标注日期和连署会签），证明其数据真实性的电子植物检疫签证数据的打印件。

[61] 打印件的格式应采用《国际植物保护公约》植物检疫证书样本规定的标准化用语，并被认可为植物检疫证书。然而，如果输入国国家植物保护机构认可，打印件可以是 XML 格式的 XML 数据。

[62] 6. 申报的收货人姓名和地址

[63] 对纸质植物检疫证书而言，在收货人未知且输入国国家植物保护机构允许的情况下，“申报的收货人姓名和地址”栏中可使用“订购”一词。

[64] 对电子植物检疫证书而言，货物信息可在货物未到达之前早就送达输入国，这将允许对电子植物检疫签证数据进行入境前验证。

[65] 鼓励国家植物保护机构要求在电子植物检疫证书中填写输入国内对货物负责的联系人的姓名和地址，而不是使用“订购”一词。

[66] **脚注 1:** 《国际植物保护公约》称用于输出目的的为“植物检疫证书”，称用于转口目的的为“转口植物检疫证书”。为使这些术语的使用简单明了，本附录使用了“电子输出植物检疫证书”和“电子转口植物检疫证书”。术语“电子植物检疫证书”（复数）用于涵盖上述两类证书。